

公 示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主要负责人、业务与经营范围公示如下：

主要负责人：翁 磊

业务与经营范围：

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；发放本外币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从事借记卡业务；办理外汇汇款；结汇、售汇；提供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服务；经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

